

开平市供销合作联社

开平市供销社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开平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2021年，江门市财政与开平市财政统筹50万元资金用于开平市全域推进水稻统防统治。为合理使用防治经费，进一步提升我市水稻病虫害防治水平，确保我市粮食生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开平市供销社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及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压实防控责任，毫不松懈抓好粮食生产，突出我市水稻重大病虫发生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依托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着力推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提升我市统防统治覆盖率和病虫疫情防治效果；加强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农药减量试验示范推广，进一步减少农药使用量，保障我市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统一处置，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区域，紧抓防控适期。结合我市水稻生产和病虫害疫情发生危害实际，主要针对水稻重大病虫害，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做好水稻相对连片种植的镇（村）的病虫害突出重点区域的病虫害防控。

2. 突出统防统治，强化区域联防。实行防控“四统一”，即统一组织、统一技术、统一时间、统一施药，减少农药使用量和降低作业成本。强化联防联控，坚持相对集中连片推进实施，镇村间协同防控，整村、整镇统一推进，防止迁飞性害虫在区域间往返迁移危害。

3. 依托专业组织，突出减量增效。依托水稻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在防控关键时期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新型高效环保型农药、减量助剂等减药增效技术，应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一喷药防治，坚持集中连片推进实施，减少病虫害在不同区域间往返迁徙危害，提高防治效果。

4. 强调绿色防控，减量增效，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增强稻田生态系统自然控害能力，降低病虫害发生基数，应用高效、生态友好型农药、生物农药等，促进水稻重大病虫害可持续防控、保障水稻生产绿色高质量发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由实施统防统治专业化单位统一集中回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保障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三、扶持范围

聚焦水稻当地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主要为水稻种植农户提供统一的专业化、规模化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降低水稻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提高农药利用率。

四、服务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病虫害防治面积 1 万亩，项目区水稻等重大病虫害防治率达 90%以上，节省农药 10%，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培育壮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进一步完善统防统治服务机制。

五、补助对象、标准、方式

（一）项目补助资金

开平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共 50 万元，补助项目专业化服务主体。

（二）补助对象及条件

遴选 1 家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补助对象，由服务组织自行选择服务农户对象。

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农资农技经营企业或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2. 供销合作社或其直属企业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3. 在广东省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社会化服务主体；
4.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和设备。
5.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6. 能够接受市供销社的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依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

（三）补助标准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主体，提供水稻纹枯病、

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三化螟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按 50 元/亩进行补助。本项目补助不得与其他同类型涉农项目补助资金重叠。

（四）服务流程

1. 签订服务合同及开展作业服务。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与服务种植大户或村委会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时限等，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组织按合同要求完成作业服务。

2. 服务面积核定。服务面积核定以种植大户、村委会和镇农办确认的面积为补助面积。核定步骤如下：

（1）种植大户签名或村委会盖章确认：服务组织完成社会化服务后，服务组织须填好《2021 年开平市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验收确认明细表》（附件 1），交服务种植大户签名或村委会盖章确认。

（2）村委会公示：将整理好的《2021 年开平市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验收确认明细表》张贴在提供服务所在的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3）镇农办核实：整理好《2021 年开平市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验收确认汇总表》（附件 3）交镇农办确认。

3. 资金申请。服务组织在统防统治服务结束需向开平市供销社提交以下资料：

（1）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或村委会签订的合同；

（2）《2021 年开平市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验收确认明细表》；

（3）《2021 年开平市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验收确认汇总

表》；

(4) 《2021年开平市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验收确认明细表》张贴在提供服务所在的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的相片；

4. 资金拨付。按照方案“先服务后补助”的原则，市供销社与服务组织签订合同后，收到服务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由市供销社联合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统防统治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确认。通过验收后，市供销社根据服务组织实际服务面积发放补助。按照财政资金报账程序，将补贴资金划拨到服务组织银行账户。

六、保障措施

1. 强化项目组织领导。为抓好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成立开平市供销社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小组，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做好项目领导、组织、决策工作，统筹安排各单位、人员分工，形成有效的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工作责任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供销社实施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邬晓芳

副组长：岑蔚文

成 员：司徒炳辉、冯玉爱、李志强、李伟贤

2. 压实属地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市供销社负责落实好本项目的相关审批、验收等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发放及加强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各镇配合做好统防统治服务工作协调，落实专人负责服务对象、面积等情况的核实，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3. 强化技术指导服务。联合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加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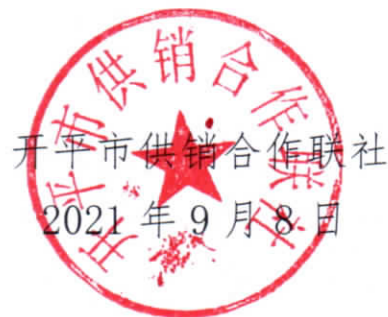
指导服务，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特别是加强“两迁”害虫、稻瘟病和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的系统调查，准确掌握水稻病虫害的发生和消长动态，严格执行病虫害汇报和会商制度，准确发布病虫害预报和防治预警。

4. 强化项目监管。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确保项目取得实效、资金使用安全。一是加强资金监管，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加强项目采购监管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加强工作督导，市供销社负责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落到实处。

七、申报时间及需提交资料

本项目申报时间截止至9月22日17:30，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单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材料汇编成册，一式3份提交至市供销社（联系人：李伟贤，电话：2391178），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电子版。

- 附件：1. 2021年开平市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验收确认明细表
2. 2021年开平市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验收确认汇总表



附件 1

2021 年开平市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验收确认明细表

序号	实施地点	服务对象 姓名	服务对象 身份证号码	服务对象 联系电话	服务田块面 积 (亩)	补贴总金额 (元)	服务对象对服务评 价(满意 1/不满意 2)	服务对象 签名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村委会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平市 2021 年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验收确认汇总表

服务组织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村委会名称	服务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p>服务组织承诺： 我组织确认作业面积准确、不存在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人签字： 服务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p>镇农办意见：（盖章）</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